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評鑑目的

- 一、為發展並改進學校課程，提升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成效，以確保課程之適用性與品質。
- 二、回饋課程綱要編修、課程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改善。
- 三、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措施之成效。

參、評鑑原則

- 一、目標原則：依據 108 課程綱要檢核課程實施運作的過程，掌握學生能力的獲得，作為修正教材、改進教學與辦學績效之依據。
- 二、發展原則：課程評鑑旨在改進與發展，以持續提升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。
- 三、主動原則：鼓勵教師積極參與，提供課程實施回饋與專業意見。
- 四、多元原則：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，並關注歷程與結果之整體表現。

肆、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

- 一、結合本校教師專業發展機制，針對教師設計之校訂課程與主題課程進行檢核，並透過教學檔案或教學觀摩進行課程評鑑。
- 二、教師自我評鑑包含「各版本教科書的選用與使用評鑑」、「主題課程與教學評鑑」
- 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評鑑內容包含「學校本位課程之規劃與實施」。
- 四、學生學習評鑑依據「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」，由任課教師實施各領域評量，如實作評量、紙筆測驗及多元評量等方式。

伍、評鑑人員與分工

- 一、學校本位課程：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進行審查與評鑑。
- 二、各版本教科書選用與使用情形：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評鑑、任課教師進行自我評鑑。
- 三、主題教學（自編教材）設計與實施：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評鑑、任課教師進行自我評鑑。
- 四、學生學習評鑑：由任課教師進行評鑑。

陸、評鑑資料蒐集方法

- 一、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表：如附件一。
- 二、各版本教科書評選審查紀錄表：如附件二。
- 三、各版本教科書使用評鑑表：如附件三。
- 四、主題課程與教學評鑑表：如附件四。
- 五、學生學習狀況評量表：如附件五。
- 六、教師研習及專業成長規劃：如附件六。

柒、評鑑工作時程：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

- 一、學期中：主題課程與教學評鑑
- 二、下學期學期末：教師專業評鑑，各版本教科書使用評鑑
- 三、上下學期學期末：學校本位課程評鑑
- 四、下學期學期末：下學年各版本教科書評選工作
- 五、學期間：實施學生學習評鑑（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）

捌、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

- 一、改進學校本位課程與班級課程的規劃與實施。
- 二、改進教科書的選用制度，以利各年級選用合適的教科用書。
- 三、改進主題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。
- 四、優化教學與評量方式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五、進行後設評鑑，以改進學校的課程與教學評鑑制度。
- 六、調整年度整體課程架構與規劃。
- 七、檢討並改進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。

玖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○○市/鎮/鄉○○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*課程評鑑檢核表係為公版，其課程評鑑細項可依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內容去修改
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評鑑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設計	課程整體架構	1. 教育效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容結構	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
			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。					
		3. 邏輯關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
		4. 發展過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
	領域 / 科目課程	5. 素養導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
		6. 內容結構	6.1 內含課綱及 縣府 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
		7. 邏輯關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
		8. 發展過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
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
	彈性學習課程	9. 學習效益	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					
			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				
		10. 內容結構	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				
			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				
			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					
		11. 邏輯關聯	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
			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				
		12. 發展期程	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
			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					

			會審議通過。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					
課程實施	各課程實施準備	13. 師資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長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材資源.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	16. 學習促進.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
	各課程實施情形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
課程效果	領域 / 科目課程	19. 素養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0. 持續發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彈性學習課程	21. 目標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2. 持續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課程總體架構	23. 教育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
評鑑結果之運用 或 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	

[學校特色課程] 評鑑

- 一. 評鑑對象：(課程名稱)
- 二. 評鑑層面：設計、實施、效果
- 三. 執行歷程
- 四. 反思與回饋